

附件 1:

内容标准	居住街坊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步行距离 (米)	-		300		500		800 ~ 1000	
居住人口 (人)	1000 ~ 3000		5000 ~ 12000		15000 ~ 25000		50000 ~ 100000	
住宅数量 (套)	300 ~ 1000		1500 ~ 4000		5000 ~ 8000		17000 ~ 32000	
占地面积 (公顷)	2 ~ 4		8 ~ 18		32 ~ 50		130 ~ 200	
配套设施指标 (平方米/千人)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50 ~ 150	80 ~ 90	1710 ~ 2210	1070 ~ 1820	1980 ~ 2660	1050 ~ 1270	1600 ~ 2910	1450 ~ 1830

注: 1. 各用地分类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执行;

2.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指标不含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指标, 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指标不含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指标,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指标不含居住街区指标;

3. 配套设施用地应含与居住区分级对应的居民室外场所用地, 未含高中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市政公用设施应根据专业规划确定。

附件 2:

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居住街坊	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	十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	备注
公共管理 和公共服 务设施	1	初 中	-	-	△	▲	应独立占地
	2	小 学	-	-	▲	-	应独立占地
	3	幼儿园	-	▲	-	-	应独立占地
	4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	△	-	-	可联合建设
	5	体育馆（场）或全民健身中心	-	-	-	△	可联合建设
	6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	宜独立占地
	7	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	宜独立占地
	8	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	-	▲	-	-	宜独立占地
	9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	-	▲	-	-	宜独立占地
	10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	-	-	-	宜独立占地
	11	室外健身器械	▲	-	-	-	可联合建设
	12	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	-	-	▲	宜独立占地
	13	门诊部	-	-	-	▲	可联合建设
	14	社区卫生服务站	-	△	-	-	可联合建设
	15	养老院	-	-	-	▲	宜独立占地
	16	老年养护院	-	-	-	▲	宜独立占地

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居住街坊	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	备注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	17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	▲	-	-	可联合建设
	18	文化活动中心 （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	-	-	-	▲	可联合建设
	19	文化活动站 （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	-	▲	-	-	可联合建设
	20	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	-	-	▲	可联合建设
	21	街道办事处	-	-	-	▲	可联合建设
	22	社区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	-	▲	-	-	可联合建设
	23	社区食堂	-	△	-	-	可联合建设
	24	物业管理与服务	▲	-	-	-	可联合建设
	25	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人民调解委员会）	-	-	-	▲	可联合建设
	26	公共法律服务站（人民调解委员会）	-	▲	-	-	可联合建设
	27	派出所	-	-	-	△	宜独立占地
28	其他	-	-	△	△	可联合建设	
商业服务业设施	29	商场	-	-	▲	▲	可联合建设
	30	社区商业网点 （超市、药店、洗衣店、美发店等）	-	▲	-	-	可联合建设
	31	菜市场或生鲜超市	-	-	▲	-	可联合建设
	32	健身房	-	-	△	△	可联合建设

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居住街坊	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	十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	备注
商业服 务业设 施	33	便利店（菜店、日杂等）	▲	-	-	-	可联合建设
	34	餐饮设施	-	-	▲	▲	可联合建设
	35	银行营业网点	-	-	▲	▲	可联合建设
	36	电信营业网点	-	-	▲	▲	可联合建设
	37	邮政营业场所	-	-	-	▲	可联合建设
	38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	-	-	-	可联合建设
	39	其他	-	-	△	△	可联合建设
市政公 用设施	40	开闭所	-	-	△	▲	可联合建设
	41	燃料供应站	-	-	△	△	宜独立占地
	42	燃气调压站	-	-	△	△	宜独立占地
	43	供热站或热交换站	-	-	△	△	宜独立占地
	44	通信机房、移动通信基站	-	-	△	△	可联合建设
	45	有线电视基站	-	-	△	△	可联合建设
	46	垃圾转运站	-	-	△	△	应独立占地
	47	再生资源回收点	-	▲	-	-	可联合设置
	48	生活垃圾收集站（点）	▲	▲	-	-	宜独立设置
	49	公共厕所	-	▲	-	-	可联合建设
	50	消防站	-	-	-	△	宜独立占地
	51	社区微型消防站	-	▲	-	-	可联合建设

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居住街坊	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	十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	十五分钟生活圈 居住区	备注
市政公用设施	52	市政燃气服务网点和应急抢修站	-	-	△	△	可联合建设
	53	其他	-	-	△	△	可联合建设
交通场 站	54	轨道交通站点	-	-	△	△	可联合建设
	55	公交首末站	-	-	△	△	可联合建设
	56	公交车站	-	△	▲	▲	宜独立设置
	57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	△	△	可联合建设
	58	机动车停车场(库)	▲	△	△	△	可联合建设
	59	其他	△	△	△	△	可联合建设

注：1. ▲为应配建的项目；△为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配建的项目；

2. 在国家确定的一、二类人防重点城市，应按人防有关规定配建防空地下室。

附件 3:

序号	设施名称	单项规模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1	物业管理与服务	-	-	物业管理服务	宜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 2‰ 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2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	170 ~ 450	儿童活动及老年人休憩设施	(1)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 并宜设置休憩设施; (2) 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70 m ² 。
3	室外健身器械	-	-	器械健身和其他简单运动设施	(1) 宜结合生和也设置; (2) 宜在居住街坊范围内设置。
4	便利店	50 ~ 100	-	居民日常生活用品销售	1000 人 ~ 3000 人设置 1 处。
5	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 包括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智能快件箱 (信包箱)	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不小于 15 m ² ; 智能快件箱 (信包箱) 格口数量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 1-1.3 倍。城镇老旧小区等受场地条件约束的既有居住社区, 因地制宜建设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	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等可接收邮件和快件的设施或场所	应结合物业管理设施或在居住街坊内设置 (可以结合物业管理设施或商业服务设施设置, 建设智能快件箱 (信包箱) 需具备通电等基本条件)。

序号	设施名称	单项规模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6	生活垃圾收集点 *	-	-	居民生活垃圾投放	<p>(1)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70m,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 宜采用的密闭方式;</p> <p>(2)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p> <p>(3) 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5 m²;</p> <p>(4) 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时,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 m²。</p>
7	非机动车停车场 (库)	-	-	-	<p>宜设置于居住街坊出入口附近; 并按照每套住宅配建 2 辆配置; 停车场面积按照 0.8 m²/辆 ~ 1.2 m²/辆配置, 停车库面积按照 1.5 m²/辆 ~ 1.8 m²/辆配置; 新建居住街坊宜集中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并宜配置充电控制设施。老旧小区应因地制宜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p>
8	机动车停车场 (库)	-	-	-	<p>依据《城市停车规范》(GB/T51149-2016)《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2019)有关规定配置,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50m。</p>

注: 加 * 的配套设施, 其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规模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有关规定。

附件 4:

序号	设施名称	单项规模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1	社区服务站 (党群服务中心)	600~1200	500~800	社区服务站含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两委”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活动室、阅览室、残疾人康复室	(1)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2) 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600 m ² 。
2	社区食堂	-	-	为社区居民尤其是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宜结合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等设置。
3	文化活动站	250~1200	-	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 可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的场所	(1) 宜结合或靠近公共绿地设置;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
4	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	-	770~1310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1)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2) 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800 m ² ; (3) 宜配置半场篮球场或足球场 1 个、门球场地 1 个、乒乓球场地 2 个; (4) 门球活动场地应提供休憩服务和安全防护措施。

序号	设施名称	单项规模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5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含老年户外场地)	-	150 ~ 750	健身场所, 含广场舞场地	<p>(1)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p> <p>(2) 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50 m²;</p> <p>(3) 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 附近宜设置公共厕所;</p> <p>(4) 广场舞等活动场地的设置应避免噪声扰民;</p> <p>(5) 配置健身路径不少于 10 件。</p>
6	幼儿园 *	3150 ~ 4550	5240 ~ 7580	保教 3 周岁 ~ 6 周岁的学龄前儿童	<p>(1) 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 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 3h 的日照标准, 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风面;</p> <p>(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p> <p>(3) 幼儿园规模应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 办园规模不宜超过 12 班、每班座位数宜为 20 座 ~ 35 座; 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p> <p>(4) 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 1/2 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p>

序号	设施名称	单项规模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7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	-	服务 0 周岁 ~ 3 周岁的婴幼儿	<p>(1) 应设于阳光充足、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 3h 的日照标准，宜设置于可遮挡冬季寒风的建筑物背风面；</p> <p>(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p> <p>(3) 每个完整社区托幼服务机构的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m²，托位数每千人口 4.5 个，建筑总面积和入托婴幼儿比例合理，达到 5 m² / 人以上；</p> <p>(4) 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 1/2 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p>
8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托老所)	350 ~ 750	-	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9	社区卫生服务站 *	150 ~ 270	-	预防、医疗、计生等服务	<p>(1) 在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宜设置社区卫生站加以补充；</p> <p>(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p> <p>(3) 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120 m²；</p> <p>(4) 社区卫生服务站应安排在建筑首层并应有专用出入口。</p>

序号	设施名称	单项规模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10	公共法律服务站、人民调解委员会	-	-	<p>(1) 及时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p> <p>(2) 接受居民委托, 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p> <p>(3) 定期举办法治讲座;</p> <p>(4) 调解物业纠纷、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民间矛盾纠纷</p>	<p>(1) 根据社区规模大小, 应有公共法律服务用房、调解室、档案室等;</p> <p>(2) 新建住宅社区时应预留公共法律服务站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用房, 既有住宅社区没有或不达标的, 要通过调整、增补等方式解决。</p>
11	小超市	-	-	居民日常生活用品销售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12	再生资源回收点 *	-	6 ~ 10	居民可再生物资回收	<p>(1) 1000 人 ~ 3000 人设置 1 处;</p> <p>(2) 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6 m², 其选址应满足卫生、防疫及居住环境等要求。</p>
13	生活垃圾收集站 *	-	120 ~ 200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	<p>(1) 居住人口规模大于 5000 人的居住区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收集站;</p> <p>(2) 采用人力收集的, 服务半径宜为 400m, 最大不宜超过 1km 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 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km。</p>

序号	设施名称	单项规模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14	社区微型消防站 *	-	-	扑救初期火灾, 组织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	利用街道和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站内消防队员在接到出动命令时, 可快速到达辖区边缘的固定场所, 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微型消防站建筑面积、建筑用地面积根据社区规模合理确定。
15	公共厕所 *	30 ~ 80	60 ~ 120	-	(1) 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 (2) 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 设置。
16	非机动车停车场 (库)	-	-	-	(1) 宜就近设置在自行车 (含共享单车) 与公共交通换乘接驳地区; (2) 宜设置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非机动车车程 15min 范围内的居住街坊出入口处, 停车面积不小于 30 m ² 。
17	机动车停车场 (库)	-	-	-	依据《城市停车规范》(GB/T51149-2016)《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2019)有关规定配置。

注: 1. 加*的配套设施, 其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规模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划和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
2. 承担应急避难功能的配套设施, 应满足国家有关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定。

附件 5: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单项规模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1	共管 与 共 服 施	初中 *	-	-	满足 12 周岁 ~ 18 周岁青少年入学要求	(1) 选址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3) 学校规模应根据适龄青少年人口确定且不宜超过 36 班; (4) 鼓励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 有条件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
2		小学 *	-	-	满足 6 周岁 ~ 12 周岁青少年入学要求	(1) 选址应避开城市干道交叉口等交通繁忙路段;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 学生上下学穿越城市道路时, 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 (3) 学校规模应根据适龄儿童人口确定, 不宜超过 36 班; (4) 应设不低于 200m 环形跑道和 60m 直跑道的运动场, 并配置符合标准的球类场地; (5) 鼓励教学区和运动场地相对独立设置, 有条件的向社会错时开放运动场地。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单项规模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3	共管与 共理公 服设施	体育场 (馆) 或 全民健身 中心	2000~5000	1200~15000	具备多种健身设施、专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综合体育场(馆)或健身馆	(1)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2) 体育应设置 60m~100m 直跑道和环形跑道; (3) 全民健身中心应具备大空间球类活动、乒乓球、体能训练和体质检测等用房。
4		大型多功 能运动场 地	-	3150~5620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1) 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3) 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 人足球场地。
5		中型多功 能运动场 地	-	1310~2460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1) 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 (3) 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5 人足球场地。
6		卫生服务 中心 * (社区医 院)	1700~2000	1420~2860	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等	(1) 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进行设置且不宜与菜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3) 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1700 m ² 。
7		门诊部	-	-	-	(1) 宜设置于辖区内位置适中、交通方便的地段;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单项规模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8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	养老院 *	7000 ~ 17500	3500 ~ 22000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1) 宜临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以及公共服务中心； (2) 一般规模宜为 200 床 ~ 500 床。
9		老年养护院 *	5000 ~ 21250	1750 ~ 22000	对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护理、餐饮服务、医疗保健、康复娱乐、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服务	(1) 宜临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以及公共服务中心； (2) 一般中型规模 100 床 ~ 500 床。
10		文化活动中 心 * (含青 少年活动 中心、老 年活动 中心)	3000 ~ 6000	3000 ~ 12000	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宜包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	(1)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11		社区服务中 心 (街道党 群服务中 心)	700 ~ 1500	600 ~ 1200	-	(1) 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设置；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3) 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700 m ² 。
12		街道办事处	1000 ~ 2000	800 ~ 1500	-	一般结合所辖区域设置
13		司法所	120 ~ 240	-	法律事务援助、人民调解，服务保释、监外执行人员的社区矫正等	(1) 一般结合街道所辖区域设置； (2) 宜与街道办事处或其他行政管理单位结合建设、应设置单独出入口。
14		派出所 *	2200 以上	6000 以上	-	(1) 一般结合街道辖区城设置； (2) 宜设置于辖区位置适中、交通便利地段。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单项规模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15	商业服务设施	商场	1500 ~ 3000	-	-	(1) 应集中布局在居住区相对居中的位置;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
16		菜市场、生鲜超市	菜市场营业面积不应小于 500 m ² , 生鲜超市营业面积不应小于 100 m ²	-	-	(1)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 (2) 应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
17		健身房	600 ~ 2000	-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18		银行营业网点	-	-	-	宜与商业服务设施结合或临近设置。
19		电信营业场所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20		邮政营业场所	-	-	包括邮政局、邮政支局等邮政设施以及其他快递营业设	(1) 宜与商业服务设施结合或临近设置; (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21	市政公用设施	开闭所 *	200 ~ 300	500	-	(1) 0.6 万套 ~ 1.0 万套住宅设置 1 所; (2) 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500 m ² 。
22		燃料供应站 *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23		燃气调压站 *	50	100 ~ 200	-	按每个中低压调压站负荷半径 500m 设置; 无管道燃气地区不设置
24		供热站或热交换站 *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单项规模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25	市政 公用 设施	通信机房、移动通信基站*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26		有线电视基站*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27		垃圾转运站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28		消防 站*	普通消防站	650~4000	不小于6800	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根据消防专项规划设置，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指标根据消防站建筑面积大小合理确定，满足消防站基本使用功能，并适当考虑后续扩建的需要。
	特勤消防站		4500~5600	不小于9900	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根据消防专项规划设置，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指标根据消防站建筑面积大小合理确定，满足消防站基本使用功能，并适当考虑后续扩建的需要。	
	战勤保障消防站		4600~6800	不小于9900	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根据消防专项规划设置，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用地面积指标根据消防站建筑面积大小合理确定，满足消防站基本使用功能，并适当考虑后续扩建的需要。	
	社区微型消防站		-	-	扑救初起火灾，组织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开展区域联防协作	利用街道和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的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站内消防队员在接到出动命令时，可快速到达辖区边缘的固定场所，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微型消防站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根据社区规模合理确定。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单项规模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29	市政公用设施	市政燃气服务点和应急抢修站*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30	交通场站	轨道交通站点*	-	-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800m
31		公交首末站*	-	-	-	根据专业规划设置
32		公交车站	-	-	-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
33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	-	-	(1) 宜就近设置在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与公共交通换乘接驳地区; (2) 宜设置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非机动车车程 15min 范围内的居住街坊出入口处, 停车面积不应小于 30 m ² 。
34		机动车停车场(库)	-	-	-	依据《城市停车规范》(GB/T51149-2016)《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2019)有关规定配置。

- 注: 1. 加*的配套设施, 其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规模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划及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2. 小学和初中可合并设置九年一贯制学校, 初中和高中可合并设置完全中学;
3. 承担应急避难功能的配套设施, 应满足国家有关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定。

附件 6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标准
1	研究制定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管理办法，明确规划建设，审批验收，移交管理，运行维护程序和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防办、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2021 年 10 月底	制定出台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移交和管理办法。
2	全面开展既有城市居住社区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普查，结合城市体检、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区分轻重缓急，制定“十四五”期间年度配建、改造、补短板计划，通过补建、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因地制宜逐步配置到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人防办、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2025 年	1. 2021 年底完成既有城市居住社区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普查工作，制定“十四五”配建、改造、补短板计划； 2. 2025 年底既有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基本配建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标准
3	<p>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等政策、标准，完善城镇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不同层级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优化用地布局，预留相应建设空间；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明确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的位置、规模和管控要求，并细化到具体地块；编制专项规划时，要落实行业发展要求，深化教育、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金融、邮政、旅游、通信等设施内容，按照居住街坊、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服务范围，合理确定设施内容和控制要求。</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防办、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2025年	<p>1. 在编制2035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不同层级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优化用地布局，预留相应建设空间；2. 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明确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的位置、规模和管控要求，并细化到具体地块；3. 在编制专项规划时，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行业发展要求，深化教育、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金融、邮政、旅游、通信等设施内容，按照居住街坊、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服务范围，合理确定设施内容和控制要求。</p>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标准
4	在出具住宅项目规划条件时，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内容、位置、规模和控制要求等提出具体规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期	出具住宅项目规划条件时，对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内容、位置、规模和控制要求等提出具体规定
5	在发布住宅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时，将规划条件和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移交等内容作为土地使用条件予以公布，纳入招拍挂交易文件，明确约定出让用地中需建设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内容、要求及移交后产权归属。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土地受让人应承担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的建设、移交义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期	将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移交等内容纳入招拍挂交易文件。
6	在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图方案时，将住建、城管、教育、民政、文广体旅、卫生健康、商务、行政审批、气象、等部门作为规划方案审查的联审部门，对居住社区配建的各项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的名称、位置和规模进行联合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确保应配尽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防办、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等	长期	全面落实联合审查制度，确保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应配尽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标准
7	将非经营性公共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审批，其中对独立占地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应在首期进行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气象局等	长期	非经营性公共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审批；独立用地的配套非经营性公共设施首期规划许可。
8	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查验非经营性公共设施接受部门是否已与土地竞得人签订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使用和移交协议；未签订协议的，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过程中，建设项目转让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义务一并转移，并重新签订协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等	长期	签订协议的，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未签订协议的，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9	对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进行规划条件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气象局等	长期	对符合条件的，核发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标准
10	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将非经营性公共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等	长期	非经营性公共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办理施工许可。
11	按照管理权限和范围，严格建设过程监管，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规划审批内容实施。其中，独立用地的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应在首期开发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气象局等	长期	监管非经营性公共设施严格按规划审批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标准
12	对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的建设、质量、安全、销售等情况进行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责令建设单位及时整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等	长期	对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质量、安全、销售等情况进行依法监管，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责令建设单位及时整改。
13	制定城市居住社区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工作规则，负责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人防、气象、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民政、卫生健康、通信等行业管理部门对竣工项目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要在12日内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属于分期建设、且按照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使用和移交协议约定同步竣工的设施，可实行分期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长期	1. 制定联合验收工作规则进行联合验收；2. 联合验收合格的，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到位；3. 分期建设的，依协议约定分期验收。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标准
14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依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保证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履行法定程序后如期交付使用。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住建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竣工备案同时签订非经营性公共设施交接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长期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对不合格的，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15	制定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使用和移交协议样本；并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依据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图方案，统一组织接收单位与土地竞得人签订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使用和移交协议，协议要明确建设标准、开（竣）工时间、产权归属、交付使用条件、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养护管理和违约责任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防办、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长期	1. 及时制定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使用和移交协议样本；2. 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依据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图方案，统一组织签订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使用和移交协议。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标准
16	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的教育设施（学校、幼儿园）移交至教育部门。	市教育局		长期	1. 在市政府统一组织下，与土地竞得人签订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使用和移交协议；2. 在收到建设单位依据协议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对达到交付条件的，接收单位应与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不得放弃接收；未达到移交条件的，接收单位督促建设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3. 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移交后，接收单位要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用途和有关规定进行使用、管理和维护，及时调配人员、配齐设备，确保交付6个月内投入运行使用；4. 未经依法批准，接收单位不得闲置或擅自挪作他用，不得变更为经营性设施。对擅自改变用途的，由政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17	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的文化设施移交至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部门。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长期	1. 在市政府统一组织下，与土地竞得人签订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使用和移交协议；2. 在收到建设单位依据协议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对达到交付条件的，接收单位应与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不得放弃接收；未达到移交条件的，接收单位督促建设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3. 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移交后，接收单位要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用途和有关规定进行使用、管理和维护，及时调配人员、配齐设备，确保交付6个月内投入运行使用；4. 未经依法批准，接收单位不得闲置或擅自挪作他用，不得变更为经营性设施。对擅自改变用途的，由政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18	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的医疗卫生设施移交至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长期	
19	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的体育设施移交至体育部门。	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长期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标准
20	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公共厕所等设施移交至属地城管部门。	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长期	1. 在市政府统一组织下，与土地竞得人签订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使用和移交协议；2. 在收到建设单位依据协议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对达到交付条件的，接收单位应与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不得放弃接收；未达到移交条件的，接收单位督促建设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3. 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移交后，接收单位要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用途和有关规定进行使用、管理和维护，及时调配人员、配齐设备，确保交付6个月内投入运行使用；4. 未经依法批准，接收单位不得闲置或擅自挪作他用，不得变更为经营性设施。对擅自改变用途的，由政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1	协议约定由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的社区服务设施（物业管理用房除外）、养老设施移交至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民政局	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标准
22	协议约定由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的消防站移交至消防救援部门。	市消防救援支队		长期	1. 在市政府统一组织下，与土地竞得人签订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使用和移交协议；2. 在收到建设单位依据协议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对达到交付条件的，接收单位应与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不得放弃接收；未达到移交条件的，接收单位督促建设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3. 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移交后，接收单位要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用途和有关规定进行使用、管理和维护，及时调配人员、配齐设备，确保交付6个月内投入运行使用；4. 未经依法批准，接收单位不得闲置或擅自挪作他用，不得变更为经营性设施。对擅自改变用途的，由政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3	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的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移交至司法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		长期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标准
24	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的派出所移交至公安部门。	市公安局		长期	1. 在市政府统一组织下，与土地竞得人签订非经营性公共设施建设、使用和移交协议；2. 在收到建设单位依据协议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资料审核和现场查验。对达到交付条件的，接收单位应与建设单位办理移交手续，不得放弃接收；未达到移交条件的，接收单位督促建设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3. 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移交后，接收单位要按照规划确定的使用用途和有关规定进行使用、管理和维护，及时调配人员、配齐设备，确保交付6个月内投入运行使用；4. 未经依法批准，接收单位不得闲置或擅自挪作他用，不得变更为经营性设施。对擅自改变用途的，由政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5	协议约定由开发建设单位出资建设的物业管理用房和室外文体活动场地等，移交给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社区居委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地乡镇政府、办事处		长期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标准
26	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移交后，不动产权登记到接收单位名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防办、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长期	非经营性公共设施移交后，接收单位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
27	每年11月底前对全市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和使用进行一次自检，形成自检报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防办、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长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每年11月底前对全市非经营性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移交、管理和使用进行一次自检，形成自检报告。